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87號

原告 京築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彥如

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被告 巴清丹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黃品云（原名黃若涵、黃星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參佰參拾壹元，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亦有明定。第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分有明定。準此，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序，於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

01 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
02 為，倘公司已選任清算人，即應向該清算人為之。經查，本
03 件被告業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857842000
04 號為解散登記，且已選任黃品云（原名黃若涵、黃星慈）為
05 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公
06 司股東同意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1、51頁、臺灣士林地院
07 109年度司促字第2477號卷【下稱士院卷】第52頁），是本
08 件即應由黃品云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為訴訟行
09 為，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
13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7萬331元，及自109年
14 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士院
15 卷第4頁）；嗣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
16 期日當庭縮減利息起算日為「自109年1月17日起」（見本院
17 卷第61頁）。核其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應受判決事項之縮
18 減，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9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8日訂有「室內裝修設計暨工程
24 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在臺
25 北市○○區○○○路00號之「00000000-玩美極緻設計暨裝
26 修工程案」專案，被告則依系爭合約第4、5、6條約定之費
27 用給付方式，應給付原告1932萬166元之設計費及室內裝修
28 工程費。另因被告尚有多項工程需求，復又約定由原告承攬
29 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追加工程，歷次追加工程總額為220萬294
30 4元。嗣經原告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向被告
31 陸續請款，被告僅支付其中2055萬2779元，尚餘97萬331元

01 未清償（計算式：1932萬166元＋220萬2944元－2055萬2779
02 元＝97萬331元），隨即告知因其自身經營不善，無法支付未
03 清償之款項，更請求退還已支付承攬費用中稅金等費用。其
04 遂於109年1月15日寄發律師函陳明稅費已約定由被告負擔，
05 被告所為違反系爭合約之給付義務，並無所據，及催告其應
06 於函到5日內清償積欠之97萬331元，惟被告於109年1月16日
07 收受該函後，迄未清償之，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上開工程款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97萬331元，及自109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於臺灣士林
12 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477號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
13 狀，稱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而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如附表所
16 示追加工程之報價單、請款單、統一發票、被告已匯款項明
17 細及交付之支票、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影本等件為證
18 （見士院卷第10至49頁、本院卷第67至101頁），核屬相
19 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
20 本院參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21 真，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工程款97萬331元，自屬有據。
22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25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7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8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9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
30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31 款項，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業於109年1月15日以律

師函催告被告於5日內為給付，該催告函並於翌（16）日送達被告乙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律師函送達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則原告請求自前開律師函送達被告起算5日即109年1月21日期限屆滿之翌日即自109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以送達被告翌日之109年1月17日即起算利息，則有誤會。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萬331元及109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欣怡

附表：追加工程明細

編號	日期	承攬項目	承攬金額 (新臺幣)
1	107年8月13日	拆除工程	10萬6000元
2	107年9月7日	裝修前期工程	8萬4000元
3	107年11月20日	鐵捲門工程	11萬4450元
4	108年2月18日	既有建築衍生工程	24萬9320元
5	108年2月23日	室內裝修追加減工程	101萬2368元
6	108年2月23日	設備工程	4萬9089元
7	108年3月11日	窗簾、淋浴間 配備工程	39萬0850元

(續上頁)

01

8	108年3月25日	招牌追加工程	3萬8588元
9	108年6月14日	裝修追加減工程	13萬4400元
10	108年6月18日	配合電視架安裝工程	1萬9679元
11	108年7月29日	包廂拉門拆除工程	4200元
合計			220萬2944元